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良华、陈有安、陈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